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27
四、臨時動議	47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4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0
八、其他說明事項	71

開 會 程 序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議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 3、本公司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
- 4、資產減損情形。

二、承認事項

- 1、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4、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5、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 6、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 公決案。
- 7、增選第十一屆董事1人，請 選舉案。
- 8、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仁寶的支持。民國 102 年是精采及充滿變化的一年，全球最壞的狀況已過，歐美市場已漸復甦，台灣的企業無不積極思索出路，並力求轉變。仁寶在這一年也做了幾項重大的決策，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華寶通訊正式併入仁寶、簡化並重新聚焦轉投資事業的經營，目的在以強化核心競爭力，並達成有效資源分配。面對民國 103 年，仁寶成立 30 週年，我們深信仁寶將以累積的厚實能量，以更快的速度掌握外在環境變化，朝成長正軌邁進。茲將本公司去年度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年度財務成果

仁寶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927.48 億元，較前一年的 6,839.14 億元增加 1.3%。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2.34 億元，較前一年的 100.55 億元下滑 8.2%。但由於認列處分轉投資公司威寶的業外損失新台幣 49 億元，因此，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67 億元，較前一年的 64.0 億元下滑 61.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57 元。

產品佈局重點

仁寶在筆記型電腦業務經營上，持續地站穩腳步。依據市調機構的統計，民國 102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銷量年下滑 11% 至 179 佰萬台，然而仁寶的出貨卻較前一年度逆勢成長，足以顯示我們在客戶的持續耕耘，顯見成果。未來在商用市場逐漸回穩、及產業集中整併趨勢下，預期仁寶將維持領先同業的優勢。

仁寶在民國 102 年的智慧型裝置(Smart Device)業務上亦有突破性的進展。受惠於平板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新客戶的切入，平板的出貨呈現跳躍式成長，並逐漸做出一定的經濟規模。而智慧型手機在代工趨勢日益明顯，及多元化平台的佈局下，營收貢獻亦逐步放大，另外，4G LTE 已成為當今各行動通訊的主流，仁寶業已投入此技術的發展，以期創造下一波的成長高峰。整體而言，仁寶未來將持續朝向四螢一雲「筆電、平板、智慧手機、電視、雲端」的佈局邁進，達成更具競爭力的技術實力及產品組合。

企業發展

為有效進行資源整合，仁寶董事會在民國 102 年 9 月決議合併子公司華寶通訊（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2 月 27 日），以結合雙方人才、技術、產

品及客戶優勢，提高經濟規模，爭取一線客戶訂單，創造未來更大業務及獲利成長空間。此外，為使資源更集中於本業經營，仁寶董事會亦在民國 102 年 11 月決議將轉投資公司威寶依企業併購法以換股交易取得台灣之星股權。藉由此項合作，仁寶可進而提升資產運作效率，及未來獲利能力。

榮譽與企業社會責任

在追求企業發展的同時，仁寶亦不忘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我們的實際作為包括：推動偏鄉「數位關懷計畫」、號召同仁眷屬投入環保生態活動、串連內科企業推廣有機低碳綠市集、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組織，並從事產品綠色設計及無鉛/無鹵製程。民國 102 年，仁寶獲得臺北市國家環境教育獎殊榮，並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持續獲得來自天下雜誌、與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頒發的多項榮譽及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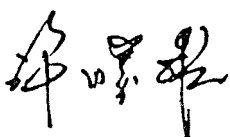
營運展望

展望今年，合併華寶通訊後的新仁寶將站穩筆記型電腦之根基，加速行動裝置投資，邁向新的里程碑。並藉由提升產品創新力，積極切入企業產品、車用電子及穿戴式裝置領域。同時，亦不斷進行流程改善、自動化投資、策略組件整合，達成持續的成本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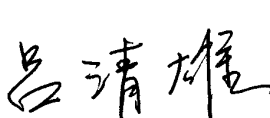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預估(IDC, Canalys)，民國 10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液晶電視市場需求，分別為 167 佰萬台、261 佰萬台、1,211 佰萬台、及 209 佰萬台，年增長分別為-7%、+19%、+21%、及+3%。仁寶權衡全球市場狀況及本身業務發展，預期民國 103 年 5C 電子產品總出貨將可較前一年度呈現雙位數成長。

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仁寶的支持與指教。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仁寶將秉持「創新、和諧、超越」的精神，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最後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8頁）。

3、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4,849,469千元及依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51,891千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慈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將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4,901,360千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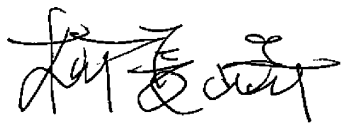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與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與本公司持股90.39%子公司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103年2月27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2、本合併案，業已完成並奉經濟部於民國103年3月25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產減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含本公司 100%子公司)所持有之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將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比較後，於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4,901,360 千元。

2、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含本公司100%子公司)所持有之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年5月12日之仲裁判斷主文，將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比較後，於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4,730,000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5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頁～第24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65,739	3.4	18,322,054	6.7	23,223,185	9.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18	-	80,385	-	161,020	0.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745,000	0.6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9,572,297	57.3	143,017,703	52.2	116,904,305	48.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1,049,255	0.4	3,688,623	1.3	4,438,98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756	0.1	720,278	0.3	123,807	-
1310 存貨淨額	26,383,631	8.9	28,302,612	10.3	22,040,251	9.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00,000	0.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0,997	0.1	272,036	0.1	129,438	-
	<u>210,646,593</u>	<u>71.1</u>	<u>194,403,691</u>	<u>70.9</u>	<u>167,020,993</u>	<u>6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67,974	24.9	65,596,536	23.9	58,480,480	24.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2,426	2.8	8,688,320	3.2	7,577,456	3.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4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745,000	0.6	1,680,835	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8,316	0.7	2,295,444	0.9	2,414,040	1.0
1780 無形資產	617,739	0.2	724,106	0.3	743,568	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578	0.3	626,000	0.2	1,025,122	0.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886	-	118,586	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47	-	54,160	-	56,599	-
	<u>85,564,580</u>	<u>28.9</u>	<u>79,795,452</u>	<u>29.1</u>	<u>72,099,178</u>	<u>30.2</u>
資產總計	<u>\$ 296,211,173</u>	<u>100.0</u>	<u>274,199,143</u>	<u>100.0</u>	<u>239,120,171</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2,516,060	11.0	16,571,520	6.0	1,816,500	0.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711,567	28.3	83,033,965	30.3	79,842,239	33.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1,276,719	20.7	59,600,229	21.7	39,452,910	16.5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5,726	2.1	4,030,510	1.5	5,959,731	2.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778	0.1	415,445	0.2	542,892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96,188	0.4	1,655,679	0.6	1,971,404	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710	0.1	309,069	0.1	326,851	0.1
2313	預收收入	<u>1,837,886</u>	<u>0.6</u>	<u>1,659,046</u>	<u>0.6</u>	<u>3,046,469</u>	<u>1.3</u>
		<u>187,574,634</u>	<u>63.3</u>	<u>167,275,463</u>	<u>61.0</u>	<u>132,958,996</u>	<u>5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2,800,000	4.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282	0.1	260,238	0.1	225,829	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6,534	0.2	583,807	0.2	472,441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6,578</u>	<u>-</u>	<u>40,002</u>	<u>-</u>	<u>7,827</u>	<u>-</u>
		<u>13,763,394</u>	<u>4.7</u>	<u>884,047</u>	<u>0.3</u>	<u>706,097</u>	<u>0.3</u>
負債總計		<u>201,338,028</u>	<u>68.0</u>	<u>168,159,510</u>	<u>61.3</u>	<u>133,665,093</u>	<u>55.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34,467	14.9	44,126,526	16.1	44,002,554	18.4
3200	資本公積	16,193,087	5.5	16,122,810	5.9	15,889,855	6.7
3300	保留盈餘	44,260,834	14.9	55,053,941	20.1	54,964,759	23.0
3400	其他權益	(7,707,518)	(2.6)	(8,382,397)	(3.1)	(8,520,843)	(3.6)
3500	庫藏股票	<u>(2,007,725)</u>	<u>(0.7)</u>	<u>(881,247)</u>	<u>(0.3)</u>	<u>(881,247)</u>	<u>(0.4)</u>
權益總計		<u>94,873,145</u>	<u>32.0</u>	<u>106,039,633</u>	<u>38.7</u>	<u>105,455,078</u>	<u>4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6,211,173</u>	<u>100.0</u>	<u>274,199,143</u>	<u>100.0</u>	<u>239,120,171</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32,622,772	100.0	608,702,320	100.0
5000 營業成本	<u>616,263,087</u>	<u>97.4</u>	<u>593,444,892</u>	<u>97.5</u>
營業毛利	16,359,685	2.6	15,257,428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u>445</u>	<u>-</u>	<u>(584)</u>	<u>-</u>
營業毛利	<u>16,359,240</u>	<u>2.6</u>	<u>15,258,012</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9,880	0.3	2,149,593	0.3
6200 管理費用	1,929,551	0.3	1,736,354	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04,155</u>	<u>1.1</u>	<u>6,494,773</u>	<u>1.1</u>
	<u>10,853,586</u>	<u>1.7</u>	<u>10,380,720</u>	<u>1.7</u>
營業淨利	<u>5,505,654</u>	<u>0.9</u>	<u>4,877,292</u>	<u>0.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743	-	(132,495)	-
7050 財務成本	(119,435)	-	(107,983)	-
7190 其他收入	700,636	0.1	978,363	0.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63,349	0.3	1,553,143	0.2
7670 減損損失	<u>(4,849,469)</u>	<u>(0.8)</u>	<u>(2,49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3,176)</u>	<u>(0.4)</u>	<u>2,288,536</u>	<u>0.4</u>
7900 稅前淨利	3,002,478	0.5	7,165,82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535,267</u>	<u>0.1</u>	<u>765,870</u>	<u>0.1</u>
8200 本期淨利	<u>2,467,211</u>	<u>0.4</u>	<u>6,399,958</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125	0.2	(1,184,910)	(0.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56,535)	(0.1)	1,787,262	0.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4,303	-	(136,3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8380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3,878	-	(246,23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681)</u>	<u>-</u>	<u>213,15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3,452</u>	<u>0.1</u>	<u>6,63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0,663</u>	<u>0.5</u>	<u>\$ 6,406,588</u>	<u>1.1</u>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7</u>		<u>1.4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7</u>		<u>1.4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02,554	15,889,855	13,878,611	4,825,698	36,260,450	54,964,759	(1,234,125)	(7,286,718)	(8,520,843)	(881,247)	105,455,0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468	-	(1,101,4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7,320	(3,887,3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75,351)	(6,175,351)	-	-	-	-	(6,175,3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99	-	-	(3,609)	(3,609)	-	-	-	-	(2,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61	-	-	-	-	-	-	-	-	2,6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972	158,985	-	-	-	-	-	-	-	-	282,95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010	-	-	-	-	-	-	-	-	70,010
	<u>44,126,526</u>	<u>16,122,810</u>	<u>14,980,079</u>	<u>8,713,018</u>	<u>25,092,702</u>	<u>48,785,799</u>	<u>(1,234,125)</u>	<u>(7,286,718)</u>	<u>(8,520,843)</u>	<u>(881,247)</u>	<u>99,633,045</u>
本期淨利	-	-	-	-	6,399,958	6,399,958	-	-	-	-	6,399,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816)	(131,816)	(1,900,141)	2,038,587	138,446	-	6,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8,142	6,268,142	(1,900,141)	2,038,587	138,446	-	6,406,58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26,526	16,122,810	14,980,079	8,713,018	31,360,844	55,053,941	(3,134,266)	(5,248,131)	(8,382,397)	(881,247)	106,039,6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1,103	-	(641,1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7	(105,7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4,186)	(4,384,186)	-	-	-	-	(4,384,18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26,478)	(1,126,4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330	-	-	(8,878,875)	(8,878,875)	(11,538)	(96)	(11,634)	-	(8,868,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754)	-	-	(4,196)	(4,196)	-	-	-	-	(14,9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41	8,338	-	-	-	-	-	-	-	-	16,27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363	-	-	-	-	-	-	-	-	50,363
	<u>44,134,467</u>	<u>16,193,087</u>	<u>15,621,182</u>	<u>8,818,725</u>	<u>17,346,777</u>	<u>41,786,684</u>	<u>(3,145,804)</u>	<u>(5,248,227)</u>	<u>(8,394,031)</u>	<u>(2,007,725)</u>	<u>91,712,482</u>
本期淨利	-	-	-	-	2,467,211	2,467,211	-	-	-	-	2,467,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39	6,939	1,299,130	(612,617)	686,513	-	693,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4,150	2,474,150	1,299,130	(612,617)	686,513	-	3,160,66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134,467</u>	<u>16,193,087</u>	<u>15,621,182</u>	<u>8,818,725</u>	<u>19,820,927</u>	<u>44,260,834</u>	<u>(1,846,674)</u>	<u>(5,860,844)</u>	<u>(7,707,518)</u>	<u>(2,007,725)</u>	<u>94,873,145</u>

註1：董監酬勞 97,5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02,5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56,5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816,44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2,478	7,165,8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80,171	578,164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26,911	(9,856)
利息費用	119,435	107,983
利息收入	(139,114)	(284,968)
股利收入	(127,910)	(149,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663,349)	(1,553,143)
處分投資利益	(633,911)	(72,2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49,469	2,4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11,702	(1,380,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變動數	6,467	80,6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942,137)	(25,353,178)
存貨減少(增加)	1,918,981	(6,262,3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961)	(142,98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986)	(9,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11,636)	(31,687,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54,092	23,339,04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8,893	(1,752,36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9,491)	(315,725)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78,840	(1,387,4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641	(17,782)
其他	43,371	(42,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9,346	19,823,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62,290)	(11,863,875)
調整項目合計	(14,450,588)	(13,244,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48,110)	(6,078,834)
收取之利息	147,615	302,853
收取之股利	1,208,090	325,944
支付之利息	(93,112)	(106,152)
支付之所得稅	(788,787)	(672,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74,304)	(6,229,131)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11,303)	(7,138,8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2,53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2,601	639,676
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15,323	71,7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93)	(76,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2,066	(491,230)
取得無形資產	(394,213)	(541,551)
其 他	8,634	2,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431,920)</u>	<u>(7,534,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944,540	14,755,020
舉借長期借款	12,8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384,186)	(6,175,351)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16,279	282,9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6,478)	-
其 他	(246)	(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249,909</u>	<u>8,862,6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6,315)	(4,901,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22,054	23,223,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65,739</u>	<u>18,322,05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65,852	14.0	44,154,582	14.2	52,348,302	1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772	-	81,386	-	185,549	0.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275	-	109,792	-	97,0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745,000	0.5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3,481,024	54.6	159,541,841	51.2	135,893,459	48.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214,854	0.1	1,285,357	0.4	19,4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0,638	0.3	772,840	0.2	474,562	0.2
1310 存貨淨額	51,219,127	15.2	51,707,468	16.6	46,912,683	16.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00,000	0.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760,278</u>	<u>0.5</u>	<u>1,480,342</u>	<u>0.5</u>	<u>1,428,395</u>	<u>0.5</u>
	<u>287,380,820</u>	<u>85.5</u>	<u>259,133,608</u>	<u>83.1</u>	<u>237,359,485</u>	<u>8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01,877	2.8	11,200,977	3.6	8,389,124	3.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5,637	4.4	15,170,610	4.9	13,773,364	4.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8	-	15,000	-	17,49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745,000	0.6	1,680,835	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09,228	6.3	20,772,790	6.7	15,406,493	5.5
1780 無形資產	1,293,643	0.4	1,451,181	0.5	1,461,339	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4,203	0.3	1,080,126	0.3	1,216,559	0.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886	-	118,58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07,261	0.2	703,079	0.2	761,327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33,557</u>	<u>0.1</u>	<u>450,323</u>	<u>0.1</u>	<u>1,110,244</u>	<u>0.4</u>
	<u>48,721,994</u>	<u>14.5</u>	<u>52,654,972</u>	<u>16.9</u>	<u>43,935,363</u>	<u>15.6</u>
資產總計	<u>\$ 336,102,814</u>	<u>100.0</u>	<u>311,788,580</u>	<u>100.0</u>	<u>281,294,848</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1,971,767	15.5	36,533,793	11.7	14,907,377	5.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82	-	39,963	-	3,56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514,698	42.7	136,095,500	43.7	130,494,478	46.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44,703	0.6	2,958,167	1.0	2,277,611	0.8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01,065	4.6	12,095,449	3.9	10,476,301	3.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6,058	0.3	1,064,261	0.3	1,192,942	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75,765	0.5	1,939,002	0.6	2,069,789	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9,650	0.8	2,529,103	0.8	2,231,356	0.8
2313	預收收入	1,889,019	0.6	1,697,512	0.6	3,084,542	1.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23,154	0.1	47,383	-	82,000	-
		<u>220,597,261</u>	<u>65.7</u>	<u>195,000,133</u>	<u>62.6</u>	<u>166,819,965</u>	<u>59.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107,367	4.2	550,604	0.2	25,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8,587	0.2	668,842	0.2	375,338	0.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410	0.2	693,155	0.2	553,467	0.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917	-	82,576	-	80,043	-
		<u>15,543,281</u>	<u>4.6</u>	<u>1,995,177</u>	<u>0.6</u>	<u>1,033,848</u>	<u>0.4</u>
負債總計		<u>236,140,542</u>	<u>70.3</u>	<u>196,995,310</u>	<u>63.2</u>	<u>167,853,813</u>	<u>59.7</u>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34,467	13.1	44,126,526	14.2	44,002,554	15.6
3200	資本公積	16,193,087	4.8	16,122,810	5.2	15,889,855	5.7
3300	保留盈餘	44,260,834	13.2	55,053,941	17.6	54,964,759	19.5
3400	其他權益	(7,707,518)	(2.3)	(8,382,397)	(2.7)	(8,520,843)	(3.0)
3500	庫藏股票	(2,007,725)	(0.6)	(881,247)	(0.3)	(881,247)	(0.3)
		<u>94,873,145</u>	<u>28.2</u>	<u>106,039,633</u>	<u>34.0</u>	<u>105,455,078</u>	<u>3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89,127</u>	<u>1.5</u>	<u>8,753,637</u>	<u>2.8</u>	<u>7,985,957</u>	<u>2.8</u>
權益總計		<u>99,962,272</u>	<u>29.7</u>	<u>114,793,270</u>	<u>36.8</u>	<u>113,441,035</u>	<u>40.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6,102,814</u>	<u>100.0</u>	<u>311,788,580</u>	<u>100.0</u>	<u>281,294,848</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692,748,293	100.0	683,913,713	100.0
5000 營業成本	664,637,902	95.9	655,163,910	95.8
營業毛利	28,110,391	4.1	28,749,803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71,332	0.5	3,628,822	0.5
6200 管理費用	4,294,551	0.6	4,008,269	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10,464	1.7	11,057,818	1.6
	18,876,347	2.8	18,694,909	2.7
營業淨利	9,234,044	1.3	10,054,89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651	-	(363,491)	(0.1)
7050 財務成本	(493,642)	(0.1)	(411,796)	(0.1)
7190 其他收入	1,468,093	0.2	1,970,858	0.3
7590 其他支出	(10,291)	-	(77,418)	-
7670 減損損失	(4,909,772)	(0.7)	(2,49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7,701)	(0.1)	(1,746,710)	(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3,662)	(0.7)	(631,049)	(0.1)
7900 稅前淨利	4,360,382	0.6	9,423,845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56,650	0.2	2,183,698	0.3
8200 本期淨利	2,903,732	0.4	7,240,14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347	0.2	(1,591,811)	(0.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65,150)	(0.1)	2,096,736	0.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51	-	(170,1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1,438	-	(172,85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988	-	221,0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1,298	0.1	(59,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5,030	0.5	7,181,020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7,211	0.3	6,399,9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36,521	0.1	840,189	0.1
	\$ 2,903,732	0.4	7,240,14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60,663	0.4	6,406,588	1.0
非控制權益	454,367	0.1	774,432	0.1
	\$ 3,615,030	0.5	7,181,020	1.1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7		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1.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02,554	15,889,855	13,878,611	4,825,698	36,260,450	54,964,759	(1,234,125)	(7,286,718)	(8,520,843)	(881,247)	105,455,078	7,985,957	113,441,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468	-	(1,101,46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7,320	(3,887,32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75,351)	(6,175,351)	-	-	-	-	(6,175,351)	-	(6,175,3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99	-	-	(3,609)	(3,609)	-	-	-	-	(2,310)	-	(2,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61	-	-	-	-	-	-	-	-	2,661	-	2,6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972	158,985	-	-	-	-	-	-	-	-	282,957	-	282,95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0,010	-	-	-	-	-	-	-	-	70,010	-	70,0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752)	(6,752)
	<u>44,126,526</u>	<u>16,122,810</u>	<u>14,980,079</u>	<u>8,713,018</u>	<u>25,092,702</u>	<u>48,785,799</u>	<u>(1,234,125)</u>	<u>(7,286,718)</u>	<u>(8,520,843)</u>	<u>(881,247)</u>	<u>99,633,045</u>	<u>7,979,205</u>	<u>107,612,250</u>
本期淨利	-	-	-	-	6,399,958	6,399,958	-	-	-	-	6,399,958	840,189	7,240,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816)	(131,816)	(1,900,141)	2,038,587	138,446	-	6,630	(65,757)	(59,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8,142	6,268,142	(1,900,141)	2,038,587	138,446	-	6,406,588	774,432	7,181,02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26,526	16,122,810	14,980,079	8,713,018	31,360,844	55,053,941	(3,134,266)	(5,248,131)	(8,382,397)	(881,247)	106,039,633	8,753,637	114,793,2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1,103	-	(641,10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7	(105,70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84,186)	(4,384,186)	-	-	-	-	(4,384,186)	-	(4,384,18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126,478)	(1,126,478)	-	(1,126,4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330	-	-	(8,878,875)	(8,878,875)	(11,538)	(96)	(11,634)	-	(8,868,179)	(4,153,317)	(13,021,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754)	-	-	(4,196)	(4,196)	-	-	-	-	(14,950)	-	(14,95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941	8,338	-	-	-	-	-	-	-	-	16,279	-	16,27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363	-	-	-	-	-	-	-	-	50,363	-	50,3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4,440	34,440
	<u>44,134,467</u>	<u>16,193,087</u>	<u>15,621,182</u>	<u>8,818,725</u>	<u>17,346,777</u>	<u>41,786,684</u>	<u>(3,145,804)</u>	<u>(5,248,227)</u>	<u>(8,394,031)</u>	<u>(2,007,725)</u>	<u>91,712,482</u>	<u>4,634,760</u>	<u>96,347,242</u>
本期淨利	-	-	-	-	2,467,211	2,467,211	-	-	-	-	2,467,211	436,521	2,903,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39	6,939	1,299,130	(612,617)	686,513	-	693,452	17,846	711,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4,150	2,474,150	1,299,130	(612,617)	686,513	-	3,160,663	454,367	3,615,03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34,467	16,193,087	15,621,182	8,818,725	19,820,927	44,260,834	(1,846,674)	(5,860,844)	(7,707,518)	(2,007,725)	94,873,145	5,089,127	99,962,272

註 1：董監酬勞 97,5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02,5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56,5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816,44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60,382	9,423,8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555,712	5,316,605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銷貨退回及折讓	8,825	31,048
利息費用	493,642	411,796
利息收入	(628,457)	(756,726)
股利收入	(179,601)	(192,414)
員工酬勞成本	44,561	64,5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07,701	1,746,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6,995)	(217,630)
處分投資利益	(626,458)	(72,2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09,772	2,492
長期預付租金	16,222	15,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54,924	6,349,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變動數	(2,386)	104,1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772,559)	(24,894,68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8,572)	(239,788)
存貨減少(增加)	506,056	(4,779,8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6,654)	(4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54,115)	(29,854,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變動數	(28,581)	36,3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16,271	6,273,36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27,186	(1,291,74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237)	(130,787)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91,507	(1,387,0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547	297,747
其他	89,820	(217,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63,513	3,580,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90,602)	(26,273,833)
調整項目合計	(2,535,678)	(19,923,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4,704	(10,500,004)
收取之利息	616,057	812,918
收取之股利	204,926	195,631
支付之利息	(444,699)	(372,754)
支付之所得稅	(1,651,406)	(2,035,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582	(11,899,935)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1,629)	(4,864,74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2,53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6,950	639,676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24,102)	18,91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427	78,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7,308)	(8,117,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031	685,161
取得無形資產	(481,451)	(691,0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70	778,238
其 他	89,335	11,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2,912)	(11,461,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37,974	21,606,416
舉借長期借款	13,932,534	597,987
償還長期借款	-	(107,0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3,823)	(6,105,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79	282,95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6,478)	-
取得非控制權益	(13,171,986)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141,51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538	(287,336)
其 他	16,341	2,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00,896	15,990,2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704	(822,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1,270	(8,193,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54,582	52,348,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65,852	44,154,5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6頁）。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2,177,667,913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103年4月22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355,335,82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27,549,126,783
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對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之影響數	(1,319,278,736)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s)	26,229,848,04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467,211,39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938,771
上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轉回	8,818,725,1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721,140)
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7,517,44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4,196,21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878,875,232)
可供分配盈餘	20,685,413,331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註 1)	(2,177,667,91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8,507,745,418

註：1.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21,760,812元。

3.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4,199,48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77,667,913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3、截至103年4月22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4,355,335,82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u>十五</u>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u>十九</u>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業務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三十二次修正(略)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第三十二次修正(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第36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略) (二) 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五) (略) 二、(略)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五 (略)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七~八 (略)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略) (二) 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三)~(五) (略) 二、(略)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五 (略)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七~八 (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總資產百分之十</u>」，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以下略)	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設備</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一) 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非營業用不動產與<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以下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u>設備</u>、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略)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4. (略)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略) 2. (略)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略) (2) (略) 4. (略) (二)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三、(略) 四、(略)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略) (二) (略)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以下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三、(略) 四、(略)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略) (二) (略)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略) (三) (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九次修正(略)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九次修正(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8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 監督管理 一~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 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監督管理 一~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 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三次修正(略)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三次修正(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正 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0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以下略)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本選舉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000股。

(2)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

(3)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公司績效評核指標達成程度計算。

屆滿二年：4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公司將參考本公司之稅後淨利(Net Income)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做為要求之績效標準，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該兩項指標經加權平均後之積分，為依據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 稅後淨利(Net Income)：較公司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優於公司前三年度平均值

(4)員工獲配資格條件：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A)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B)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C)核心新進員工等。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並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預估符合資格員工人數應少於250人，以百分比計算，約佔本公司間接員工數4%。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任一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5)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7)可能費用化金額：

截至103年3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4,413,624,425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27%，若以103年3月18日之收盤價20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20億元。於103年度、104

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其金額分別為：250佰萬元、750佰萬元、617佰萬元、283佰萬元及100佰萬元。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0.06元、0.17元、0.14元、0.06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增選第十一屆董事1人，請 選舉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增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1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2、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選舉。

姓 名	陳招成
學 歷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主 要 經 歷	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持 有 股 數	0股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46頁)。

3、本屆新當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布。

4、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沈文忠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智易代表人(註)
Speedlink Tradings Lt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註: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智易)

■張永青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博智間接轉投資代表人(註)
威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博智轉投資
博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博智間接轉投資

註: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智)

■沈軾榮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寶代表人(註)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金寶間接轉投資
XYZprinting Japan, Inc.	董事長/金寶間接轉投資
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寶代表人
XYZprinting, Inc. 〈U.S.A〉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
XYZprinting, Inc. 〈Samoa〉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董事/金寶間接轉投資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寶轉投資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總經理/金寶間接轉投資
XYZprinting, Inc. 〈U.S.A〉	總經理/金寶間接轉投資

註: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寶)

■法人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務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4月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建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

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 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三)衍生性商品。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五)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一、本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以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子公司之授權額度

- (一)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一倍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單一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上述所稱公司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

- 一、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它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其單項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三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執行單位應成立投資評估專案小組，配合財務單位完成資金籌措與來源運用分析報告；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就投資目的、產品市場、發展潛力、財務狀況、預期收益、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組織形態運作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關係人交易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

前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公告格式及內容：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商品：

1.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信用等級、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
2. 相對於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
3. 於未來日期交割。

第三條 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

(二)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第四條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現貨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第 六 條 權 責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按時定期完成現金預算資料，或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 七 條 權 限

一、契約總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3.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作 業 程 序

作業程序應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操作細則」中明定之。

第 九 條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非經濟性避險操作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五。
-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罰責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 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六條 訂定操作細則

本程序操作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八、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許勝雄	17,775,401
副董事長	Medica, John Kevin	3,061,452
董事	陳瑞聰	49,282,587
董事	許文斌	4,000,000
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628,692
董事	沈文忠	12,735,968
董事	張永青	4,645,587
董事	翁宗斌	4,833,618
董事	許烱奇	2,000,731
董事	Sean Martin Maloney	0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堆	0
獨立董事	蔡篤恭	0
全體董事合計		249,964,036
監察人	柯長崎	7,896,867
監察人	周永嘉	8,022,874
監察人	許勝傑	9,119,297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039,038

註：1、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在500億元以下者，仁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105,932,443 股。
- 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0,593,244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無須編製此表。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選董事名額1名。
- 3、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期間為103年4月3日至103年4月14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4、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除接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44%之股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陳招成外，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